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9月15日上午十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1）同意设立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浙江索菲亚”）。浙江索菲亚第一期投资额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12,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由公司直接投入浙江索菲亚作为其注册资本；其余8,000万元由公司通过财务资助的方式借予浙江索菲亚。

（2）批准通过浙江索菲亚以12,151.24万元购买名隆家具（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名隆家具”）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部分设备。

（3）由于浙江索菲亚尚未成立，故同意授权总经理柯建生先生代表公司先与名隆家具签订《资产收购框架合同》及相应地采取一切措施完成设立浙江索菲亚和资产收购事宜。待浙江索菲亚成立后，由浙江索菲亚与名隆家具签订《资

产收购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收购名隆家具（嘉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2）。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最大限度保障投资人权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使用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2-053）。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